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19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志琼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2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